

延续实施部分税费优惠政策清单

(上接第6版)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19. 供热企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供热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20.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

【优惠内容】
关于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税收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一)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以下简称安置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21.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

【优惠内容】
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税收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一)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二)对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应由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缴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三)对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四)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相关的印花税。(五)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印花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22. 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享受主体】
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
一、保险公司按下列规定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准予据实税前扣除: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不

得超过保费收入的0.8%;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5%。

2.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15%;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5%。

3.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0.8%;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0.15%。

4.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0.8%;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5%。

三、保险公司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精算师或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确定的金额提取。

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最高不超过当期已经提出的保险赔款或者给付金额的100%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8%提取。

四、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补贴的农业保险,按不超过财政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简称大灾准备金)计提比例,计提的大灾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五、保险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款、给付,应首先冲抵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足冲抵部分,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23.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优惠内容】
一、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三、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法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24. 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享受主体】
证券行业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一、证券类准备金
(一)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发[2000]22号)的有关规定,按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取经手费的20%、会员年费的10%提取的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10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所属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发[2006]65号)的有关规定,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收入的20%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30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证券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发[2006]65号)的有关规定,作为结算会员按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国债现货到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1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五、2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十五、3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二十、7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五十、14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28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二、91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六、182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十二逐日缴纳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
1.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第124号)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基金分别达到规定的上限后,按交易经手费的20%缴纳的证券投资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第124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0.5%-5%缴纳的证券投资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期货类准备金
(一)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
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9号)、《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监会令第42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上海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9号)、《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监会令第42号)和《关于调整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规模的批复》(证监函[2009]407号)的有关规定,分别按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20%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 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第129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26号)的有关规定,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单位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2%(2016年

12月8日前按3%)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第129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26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至亿分之十的比例(2016年12月8日前按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25.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享受主体】
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

(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

(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

(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26. 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享受主体】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一、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一)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二)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三)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二、应对疫情类(13项)

27.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8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7号)

28.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8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7号)

29.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以下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上述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征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表"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8栏=第7栏÷(1+征收率)。(未完待续)